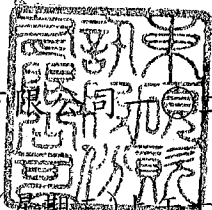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五號三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18,881,238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26,484,800 股之 71.29 %

主席：曹賜正



記錄：李家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東碩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67,218	\$67,218	\$75,277	\$120,443

註1：個別貸與金額以股權淨值之25%為限，資金貸總限額以股權淨值之40%計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東碩電子	母公司與子公	\$150,554	\$30,275	-	-	\$180,664

(昆山)有限公司	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 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被投資公 司					
----------	---	--	--	--	--	--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萬元。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

說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因會計師查核後異動數額如下：

1. 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24,026仟元，依法免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22,447仟元。

五、因應公司治理政策，增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準則」。增修訂條文請詳閱議事手冊附件四至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各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股利共計新台幣7,945,440元，擬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1元，計新台幣2,648,480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2元計新台幣5,296,960元。

三、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二年股東常

- 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 四、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 五、謹提請 承認。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摘要	金額(仟元)
(一)可供分配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純益	46,335
減：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35,108)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2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底可供分配盈餘數	10,104
(二)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	2,64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	5,297
未分派盈餘餘額	2,158

負責人：曹賜正

經理人：曹賜正

主辦會計：李立柏

註：已扣除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3,000 仟元，以增資股票發放，紅利折算股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50 仟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案，謹請 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5,296,960 元；員工股票紅利 3,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員工股票紅利發行股數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數處理變更相關

事項。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七、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三、謹提請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十七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治理修正董事人數。
二十六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 三、其他盈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三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三、謹提請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三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u>但仍應就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四	<p>第四條 (前略)</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 (前略)</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一、<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p>二、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七	<p>第七條 計息方式 (前略)</p>	<p>第七條 計息方式 (前略)</p> <p><u>本公司對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以上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u></p>	<p>一、新增對百分之百子公司，明訂從事資金貸與得不計息。</p>
十	<p>第十條 (前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各日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 (前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二、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三、略作文字修改。（以下第十四條一及第十五條亦同）</p> <p>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十六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略)</p>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略)</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		<p>第十九條</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亦適用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三、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參考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財務規畫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表。

三、謹提請 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配合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四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略)</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略)</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配合法令修正。
九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目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配合法令修正。
十一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p>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二、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略)	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略) 一、 <u>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十二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十三	第十三條 (略)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略)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
十六		第十六條 附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法令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表。

三、謹提請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	-------	-------	----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九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十二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1)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1)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十二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B.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十二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明確規範接受報告人員。
十三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十四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謹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暨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擬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二、本議案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申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謹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現金增資發行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

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於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